



十二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 哈尔滨学院 的 图书馆纸质图书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纸质图书供应商购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人民东方（北京）书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5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95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纸质图书供应商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人民东方（北京）书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5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95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纸质图书供应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人民东方（北京）书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5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95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纸质图书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人民东方（北京）书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58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95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盖章：北京采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为我公司 2021 年度数据